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要點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之。</u>	一、 <u>嘉義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候用主任之甄選儲訓作業，特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 <u>本要點</u> 。	酌作文字修正。
三、申請候用校長甄選人員除應分別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資格，另需具下列基本條件： (一)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二)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考列三年四條一款(甲等)、二年四條二款(乙等)以上。	三、申請候用校長甄選人員除應分別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資格，另需具下列基本條件： (一) <u>年齡不得逾六十歲</u> 。 (二)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三)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考列三年四條一款(甲等)、二年四條二款(乙等)以上。	一、為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禁止年齡歧視之意旨，該法第十二條明定：「(第一項)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第二項)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爰刪除第一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遞移為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未修正。